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之九

婚 姻 法 学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邓宏碧 编

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之九

婚 姻 法 学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邓宏碧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之九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邓宏碧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排版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5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102 000 册数:1—35 000

*

ISBN7-300-00130-X

D·45 定价:1.2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广大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学生的需要，我们邀请西南政法学院有丰富自学考试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业委员会编写、审定试行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以及大纲指定的必读教材编写了一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丛书共有14本，每本书约11万字左右，总计150万字。这套丛书包括：《马克思哲学原理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政治经济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大学语文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逻辑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宪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婚姻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国际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这套丛书体例新颖合理，内容丰富实在，释义准确明晰。它对每种书各章的基本原理和概念，对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分析；还按自学考生的愿望，在每章后面编有示例题解、自测题和典型案例分析，题型齐全，覆

盖面较广。它有利于考生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同时，还能提高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每本书后附有近年某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试题，可供自学考试参考。

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同志们的学习和考试提供一定帮助。由于成书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订，使它逐步臻于完善。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由邓宏碧副教授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5
示例题解	11
自测题	14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18
第一节 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8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19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23
示例题解	26
自测题	27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30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30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36
示例题解	42
自测题	45
第四章 亲属.....	4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等级	49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55
示例题解	57
自测题	59
第五章 结婚制度.....	64

第一节 结婚制度	64
第二节 婚约	67
第三节 结婚条件	68
第四节 结婚程序	73
示例题解	77
自测题	80
第六章 家庭关系	84
第一节 夫妻	84
第二节 父母子女	88
第三节 收养	92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	97
示例题解	98
自测题	101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06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和离婚制度的沿革	106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法律程序	110
第三节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115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21
示例题解	124
自测题	134
第八章 附论	139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139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40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41
附：××省（1988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婚姻法 试题	143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 婚姻家庭观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一) 婚姻家庭的观念

1. 婚姻的概念。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

2. 家庭的概念。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男女因结婚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而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二) 婚姻家庭关系的属性

1. 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有自然性。婚姻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家庭关系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定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因此，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无视这种自然属性。例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由近亲结婚的限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以子女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根据等，都是考虑到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条件。

2. 社会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作为社会关系之一的婚姻家庭关系，其根本属性也是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形态，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男女两性的结合具备什么条件和形式被承认是合法婚姻，何种范围的亲属所形成的生活共同体被承认为家庭、婚姻和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都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此外，关于夫与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婚姻关系条件等，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是大不相同的。

由此可见，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社会属性是决定婚姻家庭关系性质的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属性。

（三）家庭的社会职能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职能就是指家庭对社会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 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的生产，同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家庭是社会人口的生产单位，担负着繁衍人口的任务。

2. 组织家庭经济的职能。家庭是社会基本的经济单位，它负担着生产、消费、分配的经济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是随着一定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一部分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家庭仍是生产单位外，资产阶级的家庭和无产阶级的家庭一般只是一个消费单位。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庭职能主要是组织生活和消费，但个体

1、专业户家庭，不仅是生活资料消费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对于这部分家庭来说，其经济职能，除了组织生活和消费外，也有组织生产的职能。

3. 教育子女的职能。家庭不仅要繁衍后代，更重要的是教育后代。父母是人生第一老师，父母对儿童的思想、品质和性格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教育职能是家庭的一个重要职能。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社会主义国家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由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婚姻家庭制度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从而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因此，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阶级社会，都有与它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社会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三）上层建筑诸部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和制约

婚姻家庭制度不但受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而且受上层建筑诸部门的影响和制约。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各部门反映出来。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在上层

建筑领域中居于首要的支配的地位，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最大。一切统治阶级都把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巩固其政治统治的工具。而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为一定的政治制度服务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主要是由法律形成。一切统治阶级都利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固定下来，使其制度化、法律化。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在古今中外的法典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成文法典——《唐律》，把户婚作为十二篇之一，它直接影响宋、元、明、清各代的婚姻家庭立法。这些封建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对于维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封建统治，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2.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道德、风俗习惯。宗教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包含着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内容的宗教教条中，而且也表现在某些国家，在一定的时期中，婚姻家庭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直接操纵在教会手中。如《可兰经》中的有关教条，历来是伊斯兰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宗教根据。在中世纪的欧洲各国，几乎没有本国的婚姻家庭立法，那里的婚姻家庭关系，则分别由希腊教务的婚姻法和罗马教会的婚姻法加以调整。西欧各国的教会，多是主管人们婚姻家庭事务的机关。在旧中国，神权支配和影响婚姻家庭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们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我们一方面要大力宣传无神论，摆脱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宗教迷信的影响；另一方面，又要依照党的宗教政策，对一些少数民族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宗教信仰给予应有的尊重。

道德调整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范围较法律更为广泛，影响更为强大。它依靠社会舆论，评断是非、善恶、

丑，对某些行为予以支持，对另一些行为予以谴责，影响或约束人们的行为。在道德规范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范。一般而论，法律对人们行为提出的只是主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方面的最低要求，而道德要求的标准更高。一定的道德对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在不同的社会，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标准是不同的。在我国封建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强迫婚姻是合乎道德的，男女相爱的结合是私通、是丑事。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认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

风俗习惯是人们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它对婚姻家庭也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婚姻家庭制度既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又反映上层建筑的特点，不仅由生产关系所决定，而且受政治法律制度的支配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

（四）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作用

婚姻家庭制度一旦形成，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腐朽没落的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起着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作用；先进的、革命的、新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并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广义上的

婚姻家庭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狭义上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

一、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群婚制

1. 血缘群婚制（即血缘家庭）。这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这种制度首先排除了直系血亲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两性间通婚的关系按照辈数来划分，每一代的兄弟与姐妹间互为夫妻，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血缘家庭同毫无限制的杂乱性交关系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为它排除了不同辈份的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实行一种同行辈的集团婚。这是人类最初在两性关系上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唯一界限。

2. 亚血缘群婚制（即普那路亚家庭）。这是原始群婚制的高级阶段，也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它所实行的通婚范围，虽然仍是一种同行辈男女间的集团婚，但排除了兄弟与姐妹间的通婚关系，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与姐妹，后来又排除了血缘较近的兄弟与姐妹之间的通婚，这就使同一亲族集团的血亲间失去了通婚的可能，把通婚的范围从近血缘推向远血缘，甚至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女之间，这是人类发展的一个重大进步。人们的婚姻问题只好到亲族集团以外去解决，把通婚范围扩大到不同血缘的集团中去。

最早的氏族是由一个共同出于同一女祖先的、按照母系确定血缘关系的亲属集团。在这个集团内的男女彼此不能结婚。婚姻关系的缔结只能在两个不同氏族的成员中进行，所生子女属于母方氏族的成员。因为只要存在着群婚制，子女只知道谁是自己的母亲，而不能确定谁是自己的父亲，世系也只能根据母系计算，所以称为母系氏族。母系氏族的产生标志着人类从原始血缘群体过渡到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时期，这时数个氏族形成一个部落，实行“氏族外婚、部落内婚制”。这种通婚原则，几乎在一切氏族中都实行过。父系氏族是继母系氏族而出现的社会组织形式。

（二）对偶婚制

这是原始社会继群婚制而出现的一种婚姻家庭形态，也是人类由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

1. 对偶婚制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相对稳定同居的婚姻形式。早期的对偶婚是一个男子在许多通婚对象中有一个主妻，同样，他也是对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丈夫，后来逐渐形成一对男女比较固定地过夫妻生活，摆脱了与其他异性过两性生活的群婚状况。对偶婚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是由于婚姻禁例越来越多，限制通婚的范围越来越扩大，使得群婚越来越不可能。对偶婚逐渐普遍和固定起来，成为一种通行的制度。

2. 对偶婚的特点：（1）婚姻关系还不牢固，可以根据夫妻任何一方的意图而解除；（2）以母系为中心，结婚后子女定居在本氏族中，丈夫来自其他氏族，实行“女娶男嫁”，夫从妇居；（3）世系按母系计算；（4）子女属母方氏族成员，父母脱离偶居生活后子女仍然只归母亲。

3. 对偶婚的意义：对偶婚产生以前，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对偶婚形成后，子女的生父也可以判明了。这就为后来的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但对偶婚制下的家庭不脱离氏族而独立存在，只是氏族中比较固定的对偶同居关系。

（三）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演变

1. 婚姻关系的范围最初是广泛的，后来逐渐缩小，直到最后对偶婚为止。这种发展方向，反映了人类从群婚制走向一夫一妻制的客观规律。

2. 在原始社会婚姻家庭的演进中，生产力发展水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自然选择规律也起了特殊的重要作用。这个作用是通过限制和排斥血亲婚配表现出来的。人类从长期的生活实际中认识到血亲婚配不利于部族的繁衍和发达，因而不断限制血亲婚配，最后使群婚向对偶婚发展。

3. 原始社会的妇女享有社会高度的尊敬，男女地位平等，同当时生产力低下，私有财产还未积累，她们在生产中和公共生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这说明男女不平等，妇女受歧视，不是人类所固有的、自始存在的，而是私有制的产物。

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夫一妻制也叫个体婚制，它是在对偶婚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成的，它的最后确立乃是阶级社会形成、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

（一）一夫一妻制形成的原因

1. 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男子地位的变化。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出现，生产有了剩余，大量财富涌现出来。而由于社会的最初分工，女

子从事家务，男子从事畜牧业，因此男子成为家畜的放牧和管理者，奴隶俘虏的所有者，最后男子在经济上占居了首要位置。

2. 男子要求自己的妻子生育确凿无疑的是自己的子女和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这是一夫一妻制产生的重要目的。

母权制废除之后，改变了世系从母、血统按母系计算，以及在氏族成员死亡之后其财产由母系氏族共同继承的传统继承制度。实行财产按父系继承，父亲的财产由父亲的亲生子女来继承，以确保私有财产按父系世代相袭，这就必须实行一夫一妻制，并且要求妻子严守贞操，放弃群婚时代和对偶婚时代的性自由。这样，在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的新的家庭组织。这种一夫一妻制与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这种婚姻制度实行男娶女嫁，妇从夫居，子女成为父方氏族的成员。这种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

一夫一妻制出现以后，家庭成为一个经济单位。但在父系社会初期，土地仍为氏族公有，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增加，以及奴隶劳动越来越多地被使用，氏族内部的阶级分化逐渐明显，终于导致氏族共同体的崩溃，私有制的确立，氏族组织转化为国家，一夫一妻制固定下来，成为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因此，一夫一妻制产生是阶级社会开始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 一夫一妻制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

1. 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奴隶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特点是：公开的买卖婚姻，野蛮的多妻制，妇女和子女在家

庭中没有任何权利和自由，家长对家庭成员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奴隶主可随便占有女奴隶，奴隶主多妻的情况，是与其等级相适应的，如同财产的多寡一样。所以这种一夫一妻制是片面的，它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

2. 封建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与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脉相承的，但它发展得更为完善，对人们的束缚更为有力和巧妙。其特点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男尊女卑；一夫一妻；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封建主义的多妻制度，是通过纳妾的形式实现的，并且带有明显的等级的特点。

3. 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消灭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提出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口号，并用法律加以规定。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商品货币支配一切，生产资料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地位的悬殊等状况，必然反映到婚姻家庭关系上来。因而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来代替包办买卖、男尊女卑；另一方面，用隐蔽的公妻制——通奸、卖淫代替了公开的多妻制。恩格斯称资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

以上三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片面的、虚伪的、专对妇女而言的，它们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因而与一夫一妻制是名不符实的。

4. 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也就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旧制度，铲除了男尊女卑、一夫多妻的社会的政治和经济